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 19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核工业行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活动，促进核工业行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已于2023年2月14日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抄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中“组织核工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要求，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确保核工业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正确鉴定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核工业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核工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鉴定重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鉴定是指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会员单位的委托申请，组织同行专家按本办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鉴定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是指与核工业发展相关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等。

第六条 科技成果申请鉴定类型为：技术鉴定和产品鉴定。

第七条 参加鉴定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成果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四）成果经实践应用半年至一年以上（技术评审项目可免应用证明）；

（五）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六）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七）参加鉴定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科技成果为新产品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先进适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二）必须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三）经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已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下列技术成果不属于本办法评定范围：

- (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审查确认的技术成果，而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 (二) 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评定过的技术成果；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技术成果；
- (四) 技术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 (五) 涉及国家秘密的技术成果；
- (六) 与核工业科研不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组织单位是协会，鉴定工作的流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采取会议鉴定鉴定形式：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进行讨论答辩。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时，由协会秘书处邀请不少于 7 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成员总数应为奇数。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不同意见应载入结论中。

第十三条 鉴定专家由协会秘书处根据科技成果所属的专业聘请，与被鉴定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的鉴定专家，不得进入鉴定委员会。

第十四条 鉴定专家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长期从事核工业行业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四) 鉴定委员会主任由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同行业知名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鉴定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协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组织审议科技成果的答辩和验证试验，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科技成果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

(三) 提出鉴定报告，鉴定委员会应对鉴定评价结论的正确性负责，鉴定委员会主任应对鉴定结论负技术责任；

(四) 全体成员必须严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被评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向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结果或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定结论中载入不同意见，也可拒绝在评定结论上签字。

第十七条 协会和鉴定委员会对依据委托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

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鉴定单位为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且是协会会员单位，承担的科技研发项目已经完成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及项目立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提供的材料：

(一)《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下(具体说明见附件 2):

1. 资料目录；
2.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 立项报告）；
3.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
4. 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5. 设计、工艺及质量检测文件；
6. 查新报告（第三方查新机构，查新时间为最近 2 年）；
7. 企业概况、企业资质；
8. 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9.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应用前景效益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11. 行业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12. 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分类和形式审查，并将申请材料送达鉴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鉴定申请后，根据鉴定委员会意见，原则上 30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鉴定的答复。符合鉴定条件的，协会秘书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对不同意组织鉴定的，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考察科技成果功能、性能的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对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科技成果鉴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申报要求；

（二）是否达到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科技成果的技术难度、复杂程度、创新程度及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四）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评价；

（五）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成果的比较；

（六）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七）科技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预期获利能力；

（九）存在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新产品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评价新产品的性能、采用的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

条件；

（二）新产品试（投）产所需的条件是否具备，安全、环保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预测、分析市场前景；

（四）技术资料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公告并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见附件3）。

第二十六条 鉴定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费、交通费等）由申请鉴定单位负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鉴定单位须向协会缴纳组织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鉴定纪律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参加鉴定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由其本人负责，并取消其承担鉴定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申请鉴定单位：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 (签字)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

科技成果名称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鉴定	
申请鉴定时间				申请鉴定地点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任 务 来 源	()	01 国家计划 02 省部计划 03 地方计划 04 企业 05 资金资助 06 国际合作 07 横向委托 08 自选课题 09 其他			
内容简介					
<p>1. 任务来源:</p> <p>2. 应用的领域及技术原理:</p> 					

3. 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技术资料目录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申请鉴定单位承诺

本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经办人：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填写说明

(此说明可不随“申请表”上报)

1.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骑缝装订。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一式一份。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上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发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上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鉴定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 申请鉴定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2) 隶属关系：

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所属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

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 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 联系人：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5) 通信地址：指申请鉴定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1. 任务来源：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数字代码即可。

14.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所需材料说明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来源、执行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技术要求、工艺要求、技术经济分析、研制计划进度、经费预算、人员分工等。
2. 技术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解决的主要工艺及产品性能的关键问题、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3、检测报告

凡需检测的项目，须经国家、省科技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含原始记录）。

4、质量标准

属于产品类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标准，没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必须制订企业标准。

5、设计、工艺及质量检测文件

包括：设计图纸、计算书、说明书、工艺流程图、质量检测规程、标准化审查报告、工艺审查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

6、查新报告

国家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资料和查新结论报告。需要与国际同类技术和产品进行比较的项目，必须提供国际联机检索的材料。

7、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由直接使用的单位提供，经过一年以上工程应用的可只提供一个工程应用证明，否则应提供不少于两个工程应用证明。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应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工程名称、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意见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是指从立项到研究结束，所取得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效益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的测算。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预测分析报告。

9、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10、行业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11、其他文件资料

(1) 已获专利的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已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发表、交流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原件或复印件、获奖证书，或者被他人引用的效果情况及推广应用情况。

12、其它说明

(1) 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上报名单必须准确无误。完成单位应写明单位全称（不包括一般协作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列前，其余单位按在项目中承担任务份量及贡献依次进行排序。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做贡献大小排序，研究成果一经鉴定，排序不能变更。

(2) 提供鉴定的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鉴定申请单位必须在鉴定会上进行汇报。可以利用 PPT、影像资料等形式进行展示，为鉴定会提供更翔实、可靠的材料。

(4) 技术报告的编写要求（仅供参考）

技术报告是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资料中的核心文件，是评价、审查成果的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关键材料，是指导应用、推广的主要文件。它的写法特点是：1、系统性。是指对研究（制）工作系统而全面的技术总结；

2、综合性。一是将各项研究有机的组成一个整体；二是对研究成果作出综合的估价；3、对比性。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撰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实事求是，不造假，不牵强，科学严谨，逻辑性强，观点鲜明；技术用语规范，数据准确可靠，计量单位统一，附图清晰等。其写作方法一般要求如下：

(A) 标题（成果名称）。报告的标题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要超过 35 个汉字。在命题中要鲜明体现出该项技术的实质和它的特点及其研究的范畴。在确定成果名称时，一要避免使用抽象、形容词和带商业名称；二要避免使用范畴过宽的名称。

(B) 提要。为了便于审阅者在阅读技术报告前，对该项技术全貌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标题下面要写出 500 字左右的提要（摘要）。在提要中要写明研究的依据与采用的技术原理；在研究过程中解决的技术关键或难点；主要技术内容的特点及在生产、科研等方面实施的价值。使审阅者看了提要，既能对该项技术全貌有个总的概念，又能了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提要中的文字要精练简洁，高度概括。

(C) 正文。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该项技术研制的起步基础与技术难度，技术或学术水平创新点，经济效益与生态、社会效益，应用前景与促进技术进步作用，正文要包括立题依据与研究方案和内容，(试验材料与方法，试验过程与结果等)，技术关键与创新点，适应范围，推广应用与经济效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内容。

a、立题依据，概述国内外同类技术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尚需解决的问题，研究（制）的基础和预计的目标。

b、任务来源和要求，以立项报告、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

c、研究方案和内容是研究（制）报告的重点。

研究方案即确定研究的途径和技术路线，它反映项目研究所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

研究内容是指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所解决的技术难点（技术关键）及其所采用的试验材料和方法，最终所达到的技术水平。

d、技术关键与技术创新点：应对研究内容中的技术关键和有技术创新的结果分别进行简明扼要的归纳，以表明本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与创新程度。

e、技术重点与适用范围：依据本研究主要技术内容的特点，确定出适宜推广应用的范围，并阐明在生产或科研中应用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及具备的条件。

f、已应用和推广的情况：主要叙述成果在生产实践中应用情况和应用后所产生的效果。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核协鉴字〔（鉴定年份）〕第（000）号
(证书号请提前索取，填上后打印)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盖章): (所有完成单位盖章)

鉴 定 类 型: (技术鉴定/产品鉴定中选一)

鉴 定 形 式: 会议鉴定

组织鉴定单位：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鉴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鉴定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三、性能指标(写明任务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六、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七、取得的成果和获得的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鉴定委员会资料审查意见

资料审查组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_____

年 月 日

鉴定委员会测试意见

测试组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_____

年 月 日

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

鉴定委员会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 市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 联系人指该项目申请鉴定的经办人。
5. 联系电话，请注明地区号码。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职务)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 名	鉴定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 称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填写说明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字体为 5 号字。

本证书为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2. 编号：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按年度组织鉴定的顺序编号。
3. 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鉴定单位：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6. 鉴定形式：指会议鉴定。
7. 鉴定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日期。
8. 鉴定批准日期：组织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任务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取得的成果和获得的推广应用。
10.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描述对项目未来推广应用的分析和相应计划和措施。
11. 主要技术文件和资料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由申请鉴定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的技术资料，要求注明文件编制单位。
12. 资料审查意见：由鉴定委员会审查资料后填写并签字。
13. 测试意见：由鉴定委员会现场测试后填写并签字。
14. 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
15.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6. 鉴定专家名单：，由参加鉴定会的专家亲自填写。